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新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澜投资”）、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汇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770,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恒澜投资、浩汇投资近日向公司提交了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545,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及新一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前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计划进行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恒澜投资、浩汇投资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54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7月19日，恒澜投资、浩汇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截至2022年10月27日，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前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前期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恒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恒澜投资	大宗交易	2022/4/12	3.61	8,000,000	0.87%
	合计	-	3.61	8,000,000	0.87%

注：恒澜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同一控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浩汇投资暂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澜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3,582	1.70%	7,613,582	0.83%
浩汇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32,195	3.80%	34,932,195	3.80%
融诚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2,412	1.70%	15,612,412	1.70%
泽通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2,412	1.70%	15,612,412	1.70%
合计		81,770,601	8.89%	73,770,601	8.02%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股东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告知函》，恒澜投资、浩汇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545,7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3%。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770,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恒澜投资	7,613,582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泽通投资	15,612,412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融诚投资	15,612,412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浩汇投资	34,932,195	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73,770,601	8.02%	-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主体及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体为恒澜投资及浩汇投资，其中恒澜投资的股份来源为在同一控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远投资”）的股份（受让前该等股份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浩汇投资的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2,545,7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3%。其中，恒澜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613,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浩汇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4,932,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承诺，自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及新一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